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45) in PC 700/000/1 Pt. 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席上，通過了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動議的議案。當局就該議案的書面回覆現載述於下文各段。

政府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政策

政府作為僱主，一直致力履行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作為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與此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通函已載明這些福利的範圍。

《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現行條文規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獲得診治和醫療服務、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這些福利只限由政府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藥物。若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的藥物、儀器及服務屬病情所需，而有關項目屬醫管局須收費的或沒有提供的項目，這些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

就中醫藥服務而言，當局已在過往的委員會會議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最近一次的會議上解釋，我們不能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這類服務以作為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一部分。衛生署現時並無營辦中醫診所；該署在中醫藥方面主要發揮規管機構而非服務提供者的角色。而醫管局亦沒有營運中醫診所。至於已投入服務的17間公營中醫診所，這些中醫診所並非醫管局的核心服務。每間診所均是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模式營運，旨在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這些中醫診所的日常運作由非政府機構負責，員工亦是受聘於非政府機構(即他們並非醫管局職員)。因此，公營中醫診所的服務並不屬於醫管局的標準服務，而根據現行政策，有關服務不包括在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範圍內。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醫管局員工亦不能免費使用公營中醫診所的醫療服務。

當局致力在其合約責任範圍內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但把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擴大至包括中醫藥服務，需要投入大量額外資源。政府在考慮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時，須兼顧各方需求。我們現時正因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牙科及專科門診服務的極大需求，集中資源改善有關服務。

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中醫藥發展，並正在積極檢視中醫中藥界的未來發展需要，使傳統中醫藥為促進市民健康發揮更大作用。為此，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該委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將會集中討論進一步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發展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

我們知悉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首次會議，會上已展開中醫藥在本港各方面發展的討論，包括人才培訓及專業發展、中醫藥服務、科研、中醫藥業的發展；並訂立該委員會工作重點的未來方向和目標。我們會密切留意中醫藥在本港公營醫療系統所擔當角色的任何重大轉變，並因應這些轉變檢討中醫藥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就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席上和其後通信中所提意見的回應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就有關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上及我們其後接獲的函件中所提意見的各項事宜，作出補充和進一步回應。

沒有歧視中醫藥服務

正如上文第三段解釋，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是由合約規定，所涵蓋的服務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現時，醫管局和衛生署在其標準服務中並沒有提供中醫藥服務，因此中醫藥服務，包括上述17間公營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如上文第四段所述，這些公營中醫診所的日常營運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現時並沒有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內。當局絕非對中醫或中藥存有任何歧視。

承認註冊中醫就放取病假和產假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承認註冊中醫就放取病假和產假向政府僱員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以及因公受傷／患上職業病的人員申請發還註冊中醫提供治療所引致的醫療費安排，分別是《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的法定規定。然而，這有別於按聘用條款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

就此，我們可就中醫和西醫作一比較。根據現行政策，私人西醫提供的醫療服務明顯不屬於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但政府承認私人西醫就放取病假和產假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這與政府承認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和產假證明書的做法一致。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人士獲公營中醫診所減費用

領取綜援人士在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時可獲費用全免，包括藥物費用豁免，但據我們所知，公營中醫診所就領取綜援人士的費用豁免採取不同安排。現時，各間公營中醫診所必須把中醫全科門診的診症名額總數最少20%預留給領取綜援人士，並豁免其收費(包括診症費用和兩劑中藥)。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提供的其他中醫藥服務，例如針灸、跌打和推拿等，營辦者則沒有給予上述費用豁免。

未來路向

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日後中醫診所的發展，並因應其服務性質及提供服務的模式有否出現重大轉變而檢討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政府在考慮公務員醫療福利須改善之處時，會顧及對資源方面的影響、政府的財政能力，並兼顧各方需求。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蔡詩朗



代行)

副本送：葉劉淑儀議員，GBS，JP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呂幸倫女士)

內容抄送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